

证券代码: 000812 证券简称: 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: 2015-16 号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（一）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7,375,65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8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19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

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（二）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。

（四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截止 20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（一）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（二）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63	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五、 咨询机构

(一) 咨询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9 层

(二) 咨询联系人: 黄涛

(三) 咨询电话: 029-81778556

(四) 传真: 029-81778533

六、 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(二)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